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490	下属二级单位数	3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8,593.99	财政拨款	10,251.54	
	项目支出	1,657.54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市本级使用资金	127.0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699.21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572.21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目标2: 加强重点安全领域监管，筑牢市场安全底线。目标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激励竞争力提升。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强化市场安全监管，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抽检及安全监管。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053,900.00	抓好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	
	深化商事登记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个转企”、药品连锁门店开办“一件事”改革，完善经营主体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开展企业年报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100,000.00	提升准入退出便利度，持续增强便民服务能力。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及企业年报工作，加强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及运用工作	知识产权促进专项工作	3,440,000.00	积极开展全市质押融资工作，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如期达标；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积极鼓励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专利授权量和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稳步提升。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按期达标	按期达标
			发明专利授权量	≥900件	≥900件
			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800件	≥1800件
			举办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场）	1	1
		质量指标	双随机检查结果公示率（%）	100%	100%
			企业自主公示年报率	≥95	≥95
			12315平台上投诉按时办结率和举报按时核查率（%）	≥98	≥98
		时效指标	双随机年度抽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结果（等级）	≥B级	≥B级
			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次数（次）	0	0
			不合格药品处置率（%）	100	10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技能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市财政奖补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2026年金额				462,900.00
					919,200.00
用途范围	<p>1.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湛江市落实民生实事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22〕13号）规定，对列入民生实事升级改造的农贸市场，政府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对投资改造的市场开办（管理）方给予补助，每个农贸市场按市场开办（管理）方投资本次改造审定结算造价的30%但不超过100万元予以奖补，奖补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市与县（市）按3:7比例分担，市与坡头区按4:6比例分担。2.根据《湛江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审定支付第一批2022年民生实事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财政奖补资金的请示》及市政府呈批件（综六Y241112），核定奖补资金795.12万元，湛江市财政局于2025年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民生实事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市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湛财工〔2025〕20号），下达资金748.83万元，尚有第一批坡头区奖补资金46.29万元未下达。3.根据《湛江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审定支付第二批2022年民生实事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财政奖补资金的请示》（湛市监〔2024〕188号）及市政府呈批件（综六Y24264）吴川市奖补资金91.12万元列入2026年预算。全市8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奖补资金约138.21万元，其中坡头区3家市场共46.29万元，吴川市5家市场共91.92万元。2025年10月15日，坡头区向湛江市湛江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领导小组来文报送经过湛江市纪委监委、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及第三方重新审查的三个市场奖补资金，根据《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继续拨付湛江市民生实事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财政奖补资金的请示》（湛坡府〔2025〕129号），该三个市场资金变更为46.31万元。根据该请示，我局申请2026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奖补专项经费138.21万元。</p>				
政策依据	<p>1.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湛江市落实民生实事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22〕13号）规定，对列入民生实事升级改造的农贸市场，政府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对投资改造的市场开办（管理）方给予补助，每个农贸市场按市场开办（管理）方投资本次改造审定结算造价的30%但不超过100万元予以奖补，奖补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市与县（市）按3:7比例分担，市与坡头区按4:6比例分担。2.根据《湛江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审定支付第一批2022年民生实事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财政奖补资金的请示》及市政府呈批件（综六Y241112），核定奖补资金795.12万元，湛江市财政局于2025年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民生实事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市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湛财工〔2025〕20号），下达资金748.83万元，尚有第一批坡头区奖补资金46.29万元未下达。3.根据《湛江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审定支付第二批2022年民生实事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财政奖补资金的请示》（湛市监〔2024〕188号）及市政府呈批件（综六Y24264）吴川市奖补资金91.12万元列入2026年预算。全市8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奖补资金约138.21万元，其中坡头区3家市场共46.29万元，吴川市5家市场共91.92万元。2025年10月15日，坡头区向湛江市湛江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领导小组来文报送经过湛江市纪委监委、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及第三方重新审查的三个市场奖补资金，根据《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继续拨付湛江市民生实事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财政奖补资金的请示》（湛坡府〔2025〕129号），该三个市场资金变更为46.31万元。根据该请示，我局申请2026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奖补专项经费138.21万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推进2022年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开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综合治理”任务落实，进一步优化农贸市场环境。 2、以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提质升级为目标，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为目标，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强化对农贸市场的科学统筹规划，改善农贸市场环境秩序，引导农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进一步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推进2022年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开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综合治理”任务落实，进一步优化农贸市场环境。 2、以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提质升级为目标，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为目标，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强化对农贸市场的科学统筹规划，改善农贸市场环境秩序，引导农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进一步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数	5家	5家
			农贸市场数	3家	3家
		质量指标	综合治理升级改造完成率（%）	100	100
			综合治理升级改造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制定预算时的计划数	2026年
任务完成时间			制定预算时的计划数	2026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方投入升级改造建设成本	进一步降低	进一步降低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贸市场的管理及城乡居民的消费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公众对农贸市场的购物体验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建立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优化市场环境秩序	农贸市场持续 健康发展	农贸市场持续 健康发展
			建立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优化市场环境秩序	农贸市场持续 健康发展	农贸市场持续 健康发展
			公众对农贸市场的购物体验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农贸市场的管理及城乡居民的消费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本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满意度（%）	≥95	≥95
			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满意度（%）	≥95	≥95
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满意度（%）			≥95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99年				
资金需求	2026年金额	1,120,000.00			
用途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市监规字〔2021〕1号）资助和奖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参与标准制修订、标准化科研、承担TC/SC/WG、开展对标达标、标准宣贯培训、试点示范、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技术贸易壁垒应对、以及对接服务“双区驱动”战略和海南自贸区（港）建设等标准化工作；②用于组织专家评审和宣传培训工作等开支。				
政策依据	湛江市人民政府2021年印发《湛江市实施标准化战略意见（2021-2025年）》第三大点经费保障。依据文件要求，湛江市从2021年专项经费预算起，每年安排市标准化战略预算经费不低于300万元，主要资助和奖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参与标准制修订、标准化科研等标准化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支付2022年的标准资助项目，进一步推进我市标准化战略的实施，促进标准创新驱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付2022年的标准资助项目，进一步推进我市标准化战略的实施，促进标准创新驱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2022年项目资助偿还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2年项目资助偿还率（%）	100	100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标准项目使用年限(年)	1年	1年
			任务完成时间	制定预算时的计划数	2026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负担	通过发放标准资助减轻企业负担	通过发放标准资助减轻企业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标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	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实施。	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实施。
			企业核心竞争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本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个转企”奖补专项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99年				
资金需求	2026年金额	4,020,000.00			
用途范围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2〕61号）精神，进一步鼓励引导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优化市场主体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湛办字〔2019〕13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2〕61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对个体转企业每户奖励1万元”。2024年预估支付“个转企”奖励费用1300万元。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精神，“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及《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湛办字〔2019〕13号）精神，“市财政对个体转企业每户奖励1万元”文件要求，申请“个转企”奖补专项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加强“个转企”服务，开通“个转企”绿色通道，提供升级咨询、业务指导、业务办理、上门答疑、上门登记、上门发照等服务，优化市场主体结构。 目标2：对全市个体户升级为企业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完成“个转企”工作任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标1：加强“个转企”服务，开通“个转企”绿色通道，提供升级咨询、业务指导、业务办理、上门答疑、上门登记、上门发照等服务，优化市场主体结构。 目标2：对全市个体户升级为企业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完成“个转企”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个转企”奖补户数	按预算计划数	397
		质量指标	“个转企”业务办结天数	≤15天	≤15天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制定预算时的计划数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负担	减轻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个转企”业务办理的有效投诉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增“个转企”每户奖励费用	1万元	1万元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市场监管工作专项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99年					
资金需求	2026年金额	1,735,000.00				
用途范围	该经费为原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由省下划地方时由财政局核准的下划经费及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巡查员专项经费构成,到2019年该三个局合并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后。将该三项经费合并将该三项经费合并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政策依据	该经费为原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由省下划地方时由财政局核准的下划经费及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巡查员专项经费构成,到2019年该三个局合并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后。将该三项经费合并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原为综合类运转项目。全力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维持市场监管局日常办公运转及正常工作开展,推进高效监管和科学监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本项目原为综合类运转项目。全力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维持市场监管局日常办公运转及正常工作开展,推进高效监管和科学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100%	
			双随机检查结果公示率(%)	100	100	
			企业自主公示年报率	≥90%	≥9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	B级及以上	B级及以上	
			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食品安全监管重大事故发生次数(次)	0	0	
			维持市场监管局日常办公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实际支出与预算基本一致	实际支出与预算基本一致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9年				
资金需求	2026年金额	3,440,000.00			
用途范围	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宣传培训、利息补贴资助；实施企业“贯标”资助；实施商标和地理标志资助；实施地理标志、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等知识产权运用（含参展）；实施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助；开展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及知识产权保护（含知识产权宣传、4.26知识产权周活动）；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实施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实施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资助。				
政策依据	<p>本项目实施依据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19〕34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0〕953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园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1〕1197号）、《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的通知》（粤知〔2022〕102号）、《广东省市场监管局与粤东西北地市共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工作方案》（粤市监知促〔2023〕286号）、《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工作资助办法》（湛市监规字〔2020〕2号）、《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湛部规2019-41）。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宣传培训、利息补贴资助；实施企业“贯标”资助；实施商标和地理标志资助；实施地理标志、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等知识产权运用（含参展）；实施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助；开展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及知识产权保护（含知识产权宣传、4.26知识产权周活动）；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实施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实施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资助。</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积极开展全市质押融资工作和质押融资惠企宣讲培训，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如期达标； 目标2：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 目标3：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 目标4：积极鼓励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专利授权量和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稳步提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标1：积极开展全市质押融资工作和质押融资惠企宣讲培训，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如期达标； 目标2：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 目标3：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 目标4：积极鼓励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专利授权量和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制定预算时的计划数	≥1次
			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000件	≥1000件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5	≥2.5
			发明专利授权量	≥900件	≥900件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按期达标	按期达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6年底	2026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个）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信访有效投诉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